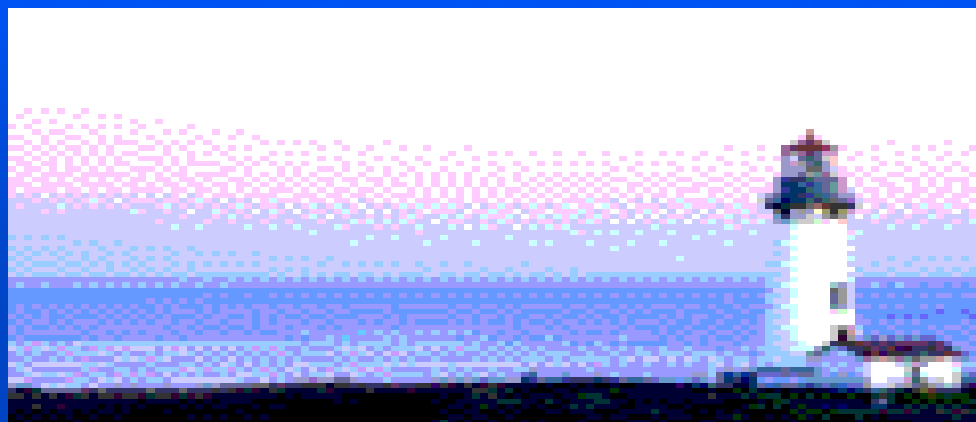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

中央银行制度是指由中央银行代表国家管理一国金融业，并以其为核心构成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为融资媒体的市场型金融体制。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是与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联系在一起的。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 ❖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它是伴随着资本主义银行业的发展而产生的，独占银行券的发行权是其产生的第一个标志；
- ❖ 随着资本主义由竞争走向垄断，中央银行发展成为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
- ❖ 具体地说，各国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的进程并不一致，大体上是经由这样三个途径：

- **由商业银行转化为中央银行：**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法国的法兰西银行、德国的普鲁士银行；



英格兰银行

- **专门设置的中央银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二战前后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中央银行；



美
联
储

- **由综合型银行改革为单一职能的中央银行：**前苏联、东欧各国及中国的中央银行。

二、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必要性

从中央银行的起源和大多数国家设立中央银行的情况看，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大致出于这样四个方面的需要：

- ❖ 集中货币发行权的需要
- ❖ 代理国库和为政府筹措资金的需要
- ❖ 管理金融业的需要
- ❖ 国家对社会经济发展实行干预的需要

三、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 ❖ 当代各国的中央银行均居于本国金融体系的领导和核心地位，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和实施国家金融政策，并代表国家监督和管理全国金融业。
- ❖ 中央银行不能首先考虑自身的经济利益，而是要考虑国家的宏观经济问题；
- ❖ 中央银行的业务目标不是为实现赢利，而是为实现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
- ❖ 中央银行不是一个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经济实体、不是经营型银行，而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是管理型银行。

中央银行的性质是：

中央银行是国家干预经济、调节全国货币流通与信用的金融管理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当代各国，中央银行一般具有这样三个方面的职能：

- ❖ 中央银行是发行银行。中央银行集中了银行券的发行权，其发行的银行券即为一国的法定货币。这一方面主要职能是：统一货币发行，掌管货币储备，调控货币供给，维持货币的稳定；

- ❖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只与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这一方面主要职能是：集中商业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的现金准备，作为“最后贷款人”而向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支持，并组织金融机构之间的票据清算；
- ❖ 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是国家金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机构，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方面主要职能是：代理国库，为政府筹措资金，代表国家管理金融业，调控宏观金融。

四、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

目前，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都建立起了中央银行制度，但在结构方面，各国不尽相同。按不同的划分标准，中央银行制度有不同类型。


(1) 按资本构成划分，中央银行制度有两种类型：

- ❖ 股份制性质的中央银行。
- ❖ 国有化的中央银行

五、我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1983年9月，国务院作出决定：自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国务院这一决定的贯彻落实，标志着我国中央银行制度正式确立。

中国人民银行兼有“国家机关”和“银行”双重性质：



作为国家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部级机构，是我国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中国人民银行又不同于一般的政府机构：

- ❖ 一是它要办理以政府、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为对象的银行业务，有经营收入，因而要实行经济核算。这是其它政府部门所不具有的特性；
- ❖ 二是它在管理上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进行间接调控，是种经济性质的管理，与政府其它部门主要是行政管理有区别。



作为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也要经营银行业务，但它与商业银行不同：

- ❖ 它是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它不以赢利为目的，不与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争利；
- ❖ 它不经营一般银行业务，而是以政府、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为业务对象；
- ❖ 它处于超脱地位，以“最后贷款人”和“信用管理者”的身份，调控宏观金融、实施银行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和中央银行，国家赋予它两项主要任务：

- ❖ 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调控宏观金融；
- ❖ 加强金融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自身的组织建设问题、即管理体制问题，是其独立自主地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管的重要环节。这里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

- ❖ 决策机构的设置
- ❖ 分支机构的设置。


在管理体制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属于一元化型的分权制中央银行类型，其决策机构为货币政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按经济区划设置：

- ❖ 将全国分为九个大区、按大区设立分行，在各中心城市设置中心支行，在县及县级市设立支行，下级行对上级行负责，大区分行对总行负责；
- ❖ 在各省会城市设立监管办事处，为各大区行派出机构，对大区行负责。

1、发行库与发行基金调拨

- ❖ 发行库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保管发行基金和办理人民币发行业务。
- ❖ 发行库原则上与人民银行机构配套设置，即有一级人民银行机构设一级发行库，发行库之间实行垂直领导，下级库对上级库负责。
- ❖ 发行库保管的发行基金，是人民银行保管的、处于向市场投放准备状态的人民币印制完成券，尚不属于货币。



发行基金调拨是指在发行库之间进行人民币印制完成券的转移，其目的是为适应不同地区在不同时期对不同券别的人民币需要量。调拨发行基金的程序是：

- ❖ 首先，各级发行库根据计划期人民币发行安排、本库的库存定额和实有库存量，编制发行基金调拨计划报送上级库；
- ❖ 其次，上级库根据批准的发行基金调拨计划签发调拨命令，分别以调入令和调出令同时通知调入库和调出库；
- ❖ 最后，根据上级库的调入令和调出令，发行基金由调出库转入调入库。

2、业务库与现金调拨

- ❖ 各商业银行及其它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为办理业务上的日常现金收付，在各个对外营业的行处设置现金业务库。
- ❖ 业务库所保存的库存现金，是商业银行维持其正常业务收付的现金准备，它处于周转状态，是现金流通量（ M_0 ）的一部分。
- ❖ 具体的人民币发行业务，是由发行库与业务库之间的现金调拨来实现的。

人民银行为商业银行各业务库核定库存限额：

- ❖ 当商业银行库存现金不足、其在人民银行又有存款余额时，可向人民银行发行库提取现金。而发行基金一旦拨到业务库，就由人民币印制完成券转化为流通中现金，因而人民币发行又称为“出库”；
- ❖ 当商业银行业务库库存现金高于其库存限额时，可以缴回发行库。这种由业务库向发行库的现金调拨，称为“入库”，此时流通中现金又回复为人民币发行准备券状态，因而其实质为货币回笼。

人民币发行业务程序图：

依据：国民经济发展战略、货币政策等要求

现金计划（季度差额）

净投放

净回笼

出库
限额

发行基金
调拨计划

回笼任务

发行基金
调拨

发行库A
(调入库)

发行库B
(调出库)

调入令

调出令

转移发行基金

现金
调拨

出库 (发行)

入库 (回笼)

投放行
业务库

回笼行
业务库

二、对商业银行的业务

1、存款准备金业务：

- ❖ 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不能全数用于放款或投资业务，必须保有一部分作为客户支用或提现的现金准备。
- ❖ 现金准备主要集中在中央银行，从而形成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
- ❖ 为保证商业银行的清偿能力，防止银行破产使存户受损，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规定缴存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

2、信贷业务：

当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感到资金不足时，可获得中央银行的信用支持。中央银行的信贷业务主要有：

- ❖ 再抵押放款指中央银行接受商业银行提交的有价证券作为抵押物而向商业银行提供的放款；
- ❖ 再贴现指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贴现商业票据的业务；
- ❖ 信用放款指中央银行为贯彻某种金融政策，或为某些信誉高的大商业银行提供的不须任何抵押或担保而发放的贷款。

3、清算业务：

- ❖ 各商业银行都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因而它们均要在中央银行开立往来账户。它们之间由于交换票据所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可以通过在中央银行的往来账户办理非现金结算。
- ❖ 此项业务为中央银行主要的中间业务，并由此使中央银行成为全国金融业的清算中心。

三、对政府的业务

中央银行对政府的业务主要有：

- ❖ **国库业务**。中央银行接受各级国库存款，又执行国库签发的支票办理转帐手续或现金付款，成为政府的总会计和总出纳。
- ❖ **公开市场业务**。公开市场业务是中央银行在证券市场上公开买卖国债的业务。
- ❖ **国际储备业务**。中央银行代理政府交易和储备黄金、外汇，构成的一国国际储备，是一国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1999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亿元)

资 产		负 债 和 资 本 账 户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国外资产(净)	14458.5	储备货币	33620.1
对中央政府债权	1582.8	债 券	118.9
对存款货币银行债权	15373.9	政府存款	1785.5
对非货币金融机构债权	3833.1	负债总计	35524.5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101.5	自有资金	366.8
资产总计	35349.8	其它(净)	-541.5

第三节 金融监管

- ❖ 金融监管是监管当局为保证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而对各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制。
- ❖ 由于现代金融业是国民经济活动的中枢，任何一家银行或金融机构经营中发生问题，都会引发不同程度的连锁反映，不仅牵动整个金融体系，也会给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带来震动，因此各个国家都非常重视金融监管。

一、金融监管的目标

实施金融监管，首先要确定金融监管的目标。而金融监管的目标也有一个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和主要金融风险的形式变换而变动的发展过程。

- ❖ 20世纪30年代前，金融监管的目标是控制银行券的发行，防止金融机构倒闭；
- ❖ 30年代至90年代初，金融监管的目标主要是维持金融业的安全和公平竞争；
- ❖ 90年代初至今，金融监管的目标突出了保护存款人的利益。



概括起来，金融监管的目标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 ❖ 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这是金融监管的首要目标；
- ❖ 保护存款人的利益。

以上两个目标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 ❖ 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是保护存款人利益前提条件；
- ❖ 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又可促进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

二、金融监管的原则

金融监管的原则是由金融监管的目标决定的，它是监管当局实施监管的依据。目前，公认的原则主要有以下三项：

- ❖ 安全、有效性原则。安全经营和提高经营效率并不矛盾；
- ❖ 统一性原则。指微观金融和宏观金融、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的统一；
- ❖ 公正、公开和公平的原则。禁止各种形式的垄断，金融法规、制度和监管的内容、方式公开，开展平等竞争。

四、金融监管机制

1. 金融监管的主体，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类：

- ❖ 中央银行对金融监管负有完全责任，如1997年以前的英国；
- ❖ 第二类为由专门机构负责金融监管，中央银行处于配合协调地位，日本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
- ❖ 第三类为中央银行和其他几个机构分工负责，如美国等大多数国家。

我国的金融监管主体属于第三类：

- ❖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金融监管的总体协调；
- ❖ 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银行业的监管；
- ❖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证券业的监管；
- ❖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保险业的监管。



2. 金融监管对象：

- ❖ 解决的是对谁实施监管。传统上，金融监管的对象主要是国内的商业银行；
- ❖ 随着金融的深化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广泛发展，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租赁公司、各种基金会、财务公司等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被列入了被监管之列。
- ❖ 因此，从总的来看，金融监管的对象呈逐步扩大之势，甚至可以涵盖所有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

3. 监管内容。对以上监管对象，监管当局主要是从以下方面加以监管：

- ❖ 制订有关的金融政策、法规，作为全国金融活动的准则和中央银行进行金融管理的依据和手段；
- ❖ 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统筹各种金融机构的设置，负责审查、批准金融机构的设置、撤消、合并，办理各类金融机构的注册、登记和颁发营业执照的手续；
- ❖ 监管金融业务。

四、金融监管手段

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监管手段是不同的。如市场体制健全的国家，主要采用法律手段，而市场体制不发达的国家，更多地是使用行政手段。总的看，目前金融监管使用的手段主要有：

- ❖ 法律手段；
- ❖ 先进的技术手段；
- ❖ 行政手段；
- ❖ 经济手段。